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龔明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 目 錄

壹、當前經濟情勢.....	1
一、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	2
二、國內經濟溫和成長.....	4
三、風險與因應.....	5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10
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	10
(一)協調精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1
(二)積極推動亞洲·矽谷 2.0 方案.....	14
(三)強化產業創新金融支援.....	17
(四)協調推動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	20
(五)擴大國際鏈結.....	22
二、推動國土建設，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28
(一)加速推展公共建設.....	28
(二)持續進行前瞻基礎建設.....	29
(三)加強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30
(四)推動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31
(五)活絡中興新村發展.....	32
三、提升人力質量，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34
(一)持續推動雙語政策.....	35
(二)落實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38
(三)推動全球攬才及就業金卡制度.....	40

四、精進施政效能，帶動政府服務躍升.....	43
(一)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44
(二)推動計畫預警及智慧管理.....	45
(三)建構法規鬆綁與革新環境.....	46
(四)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47
(五)促進政治檔案開放近用.....	48
參、結語.....	50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出席向貴委員會報告國發會的業務進展並備詢，至感榮幸。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以來對本會的支持，使本會能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其次，希望各位委員未來也能持續大力支持本會，共同努力推進臺灣的發展。以下謹從「當前經濟情勢」及「施政方向與重點」兩大面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當前經濟情勢

111年下半年以來，全球景氣持續遭受疫情、俄烏戰爭及氣候變遷等挑戰，推升通膨壓力，促使國際金融情勢趨緊，制約終端消費需求。展望112年，隨全球經濟前景仍存諸多不確定性，各主要機構均預估112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我國出口及生產表現恐將再受牽制，加以固定投資受基期墊高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預測，112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2.12%。為應對全球經濟變局，政府除擴大內需以維持經濟動能，並將兼顧穩定經濟民生及調整產業體質，致力落實總統112年元旦談話揭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

經濟動能」等四大目標，希望透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施行後，經濟成長率依主計總處預估應可增加 0.35-0.45 個百分點、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2.5%，本會將會與各部會合作創造更大的效益。

## 一、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

由於俄烏戰爭膠著、全球通膨仍居高位，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對全球需求形成制約，加上中國疫情反覆，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性。IMF 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 2.9%，低於 111 年的 3.4%，但有鑒於通膨出現降溫與供應鏈瓶頸壓力緩解，全球經濟悲觀氛圍略有好轉。

### (一) 主要先進與新興經濟體動能停滯

1. 先進國家經濟趨緩幅度較預期溫和：高通膨與升息削弱民眾購買力，但受惠於財政政策支持與服務業復甦，內需表現高於預期。IMF 預測 112 年先進國家經濟成長率僅為 1.2%，其中，美國為 1.4%、歐元區為 0.7%，衰退風險降低；日本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高於去年的 1.4%。

2.新興市場復甦仍具挑戰：中國防疫政策轉向開放可望帶動復甦，IMF 預測 112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為 5.2%，高於 111 年的 3.0%。其他部份新興國家面臨全球資金市場利率仍高，續存資金外移與債務壓力。

## (二)全球通膨可望下滑

1. 全球經濟降溫，原油消費需求趨緩，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2 月預測，布蘭特原油全年均價自 111 年的 100.94 美元/桶降至 112 年的 83.63 美元/桶。
2. 由於全球需求放緩與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持續升息以抑制物價，IMF 預估 112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6.6%，低於 111 年 8.8%，通膨壓力可望逐漸減緩。

## (三)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高

1. 主要國家升息幅度及持續期間：全球通膨雖略有緩和但仍偏高，主要國家中央銀行維持緊縮貨幣政策升息持續期間及幅度將牽動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2. 地緣政治與歐洲能源危機未解：俄烏衝突短期間內不易解決，雖然歐洲致力能源供應多元化，但假若

俄羅斯完全停止供應天然氣，將嚴重衝擊其產業及民生，並對通膨構成上行壓力。

3. 中國疫情反覆與美中爭端發展：中國疫情衝擊家庭收入和消費信心，加以房地產仍低迷，且外需走弱添增經濟復甦阻礙。此外，美中科技戰持續升溫，日本、荷蘭陸續對中國出口管制，全球供應鏈兩極化發展。

4. 氣候變遷影響大宗商品價格：全球發生與氣候相關的自然災害頻率與嚴重程度與日俱增。大宗商品供給深受氣候變遷影響，恐加劇價格波動。

## 二、國內經濟溫和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預測，112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12%，較 111 年動能明顯減弱，主因係受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影響我國整體出口及生產動能，加以投資表現因高基期拖累，惟民間消費可望升溫，內需將為推升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量；另近期國內外機構對 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則介於 2.12% 至 3.0%。

### (一) 輸出動能略顯疲態



受海外需求疲弱，供應鏈庫存調節持續，高度制約我國商品出口表現，惟隨邊境管制鬆綁，來臺旅客回溫挹注服務輸出，預測 112 年商品及服務貿易實質輸出成長率微幅成長。

## (二) 固定投資轉趨審慎

隨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充產能，臺商回臺投資逐步落實，加上潔淨能源設施持續建置，以及運輸業者應跨境旅遊需求增加而增購航空器，有助維繫投資動能，惟全球景氣放緩，恐將影響部分企業投資需求轉趨審慎。

## (三) 民間消費大幅提升

受惠國內疫情管制措施鬆綁，民生經濟活動漸回常軌，加上勞動市場改善，以及跨境旅遊可望增添動能，預測 112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穩健成長。

## 三、風險與因應

因應 112 年全球經濟動能轉弱，經濟下行風險仍高，政府除持續密切關注，將透過適度擴大財政支出，以保障民眾的生活品質，並維繫短期經濟成長動能，同時兼顧產

業轉型升級，提升我國長期競爭力。相關作為如下：

(一)強化疫後經濟及社會韌性，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為穩健邁向疫後復甦，打造更溫暖堅韌的臺灣，政府擴大財政支出，112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2.72兆元，較上年度約增20.8%，公共建設預算接近6千億元，年增32%，以擴大內需維持經濟動能外，行政院業於112年1月12日提出「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並經大院同年2月21日三讀通過，行政院迅即於2月23日將特別條例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將充分運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約新臺幣3,800億元額度，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四大目標，將以10大面向推動，包括：

- 1.挹注健保、勞保基金及台電。
- 2.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 3.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 4.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5.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6.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 7.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 8.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 9.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 10.普發現金新臺幣 6,000 元。

## (二)穩定房地產市場發展

房地產市場方面，除建築原物料、土地價格上漲等供應面因素外，臺灣經濟表現穩健、民間投資熱絡亦提升房地產需求，使得房價維持上漲趨勢。

鑒於住宅價格對於民眾之生活成本影響甚深，以及住宅市場對社會發展之重要性，本會自 109 年底以來，已偕同相關部會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研議租稅面、金融面及行政面各項抑制炒作措施，以推動房地產市場穩定發展，主要措施說明如下：

### 1.持續推動房屋持有稅負合理化

財政部已推動房地合一稅 2.0，以抑制短期炒作，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基之評定及稅率調整，以合理化房屋持有稅負。此外，財政部亦已

於 111 年發布函釋，公告紅單交易之所得須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規範。

## 2.強化金融機構信用資源管理

中央銀行自 109 年以來已 4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要求購地借款貸款人須切結於一定時間內動工，以避免資金流於囤地使用。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持續強化對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公司等機構之授信規範，並配合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調整受限制貸款之風險權數，以控管銀行授信風險，並促進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 3.健全預售屋管理機制

內政部於 110 年 7 月起實行實價登錄 2.0，成交案件地號與門牌需完整揭露，預售屋亦須於成交後 30 天內即時申報，促進交易資訊完整、透明化。此外，紅單交易已納管並禁止轉售，以防杜投機炒作，保護民眾權益。另內政部自 109 年 10 月以來，偕同相關單位陸續發動 6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累計已稽查 240 個熱銷建案。查有違規情事，皆已交由縣市政府

裁罰懲處。

為進一步遏止新型態炒作行為，內政部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並已於112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法包含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解約申報登錄等，以引導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

#### 4.減輕租屋家庭負擔

內政部持續落實興建社會住宅，並推動住宅包租代管、每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等，以減輕租屋家庭負擔，並支持年輕族群養兒育女。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各部會關注房市發展，評估各項政策執行成效，必要時提出更積極的作為，維護市場發展健全。

### (三)穩定國內物價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落實物價穩定措施，確保國內物價穩定。

1.維持能源價格穩定：油價啟動雙平穩機制；天然氣及桶裝瓦斯每月檢討調整，以照顧民眾生活；電價

- 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三原則進行調控。
- 2.免除或減輕關鍵原物料稅負：110年12月起針對關鍵原物料實施7波稅負減徵措施延長至112年6月底。
  - 3.穩定民生商品價格：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不合理漲價情形。
  - 4.強化進口能量：石油及天然氣進口來源多元布局，重要民生物資掌握可使用量能充足。

##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家發展的契機與挑戰，本會從強化產業轉型升級、落實國土建設、提升人力質量、精進政府施政效能等面向，進行經濟與產業體質調整工程，以厚植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經濟韌性。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

為強化產業供應鏈之韌性，本會協調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亞洲·矽谷2.0方案，促進創新創業，並協調推動淨零轉型政策、擴大國際合作鏈結等，發展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的關鍵力量。重要工作內容包括：

## (一) 協調精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在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下，由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由於產業情勢快速變化及因應國內發展需求，本會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滾動檢討方案內容，規劃之精進重點如：鏈結民主國家之半導體等關鍵 ICT 供應鏈、擴增資安需求帶動產業發展、納入創新生物藥物製造 CDMO 領域、優化風、光電等綠能產業發展環境、完備關鍵基礎設施(如確保供電穩定、強化電網韌性、供水穩定)等，期使臺灣在全球經濟劇烈變動和供應鏈加速重組的時代，進一步鞏固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維持產業發展動能。本方案執行迄今，重要成果簡要說明如次：

1. 資訊及數位：大院已於 112 年 1 月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修正案，提供因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地位公司 25%研發投資抵減以及 5%先進製程設備研發投資抵減。近 3 年 30 家國際大廠來臺

研發半導體及資通訊等領域關鍵技術，投資逾 1,600 億元。建置 2 間獲 ORAN 聯盟與 TIP 組織認證之國際級 5G 驗測實驗室，提供 5G 設備功能、資安等檢測認證服務，接軌國際標準，已有逾 20 家廠商參與驗測。

2. 資安卓越：大院已於 111 年 1 月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納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項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需揭露資安相關資訊，並要求國內 115 家第 1 級公司(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前 1 年底屬臺灣 50 指數公司)應於 111 年底完成設置資安長，迄今 115 家第 1 級公司均已完成資安長設置。已於智慧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完成智慧製造、智慧綠能、新興主題(半導體、物聯網)及關鍵基礎設施五大主題展示，並建置資安攻防演練劇本達 12 套，供資安業者進行實測以驗證產品。

3. 臺灣精準健康：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擴增緊急疫苗量產能力。110 年 12 月「生技醫藥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延長至 120 年底，擴大獎勵範圍，新增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



療、創新技術平臺等獎勵項目，並納入受託開發製造(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經濟部也將透過自行研發並引進關鍵技術、建置法規環境及量產廠，布局創新生物藥物 CDMO 領域及掌握商機。

4.國防及戰略：針對F16型機維修中心203項需求項目，推動國內廠商建立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已完成101項維修能量建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已於111年1月正式啟用，並於7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前瞻火箭研究中心(ARRC)完成首次發射活動。在協助產業布局未來衛星地面終端設備需求部分，已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鼓勵業者投入技術性更高之海事及飛行器終端設備開發，目前共計有8案15家業者申請。

5.綠電及再生能源：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自107年至111年底，新增離岸風電建廠投資670億元，簽訂供應合約1,088億元，新增就業3,594人。並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直、轉供交易，迄111年底共發放197萬張憑證交易(較110年底增加90萬張)。

6.民生及戰備：為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化，已完成5項半導體材料 $\alpha$ -site驗證能量建立，13家業者獲得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補助。促成能元科技與中鋼碳素合作開發快充型高倍率鋰電池，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完成盤點15項工業物資現有存量、可使用日份等動態資料，落實戰備整備積儲。

## (二)積極推動亞洲·矽谷2.0方案

行政院已於110年8月核定本會彙整提報之「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由本會偕同經濟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執行迄今之重要成果，謹摘述重點如次：

### 1.物聯網

(1)物聯網產值可望突破2兆元：我國物聯網產值107

年首度突破新臺幣兆元，在疫情促使遠距需求提升、雲端服務帶動下，111年預估可達2.05兆元，全球市占率估達4.83%。

(2)接軌國際5G開放網路驗測標準：已成立亞洲第1

座獲國際O-RAN聯盟認證的OTIC實驗室，以及

TIP 實驗室，協助國內 5G 設備進行互通性、可靠度、資安評估等驗測，接軌國際標準，提升國產化能量。其中 OTIC 實驗室已發出全球首張獲國際 O-RAN 聯盟認證證書，展現國產 5G 設備進軍國際實力。

(3) 打造智慧城鄉創新服務：已於國內各縣市累計推動 249 項智慧城鄉服務，涵蓋交通、健康、製造、農業、治理等多元領域，如打造全球首創國產 5G ORAN 結合衛星通訊的智慧防災韌性應用、發展 5G 整合 AR 之長照機構應用等，打造智慧化生活。

(4) 培育 2 家國際級系統整合(SI)公司：已培育皇輝科技(於泰國、印度提供捷運通訊系統技術服務)、遠創智慧(於馬來西亞、泰國建置 ETC 收費系統)共 2 家。

(5) 促進智慧解決方案國際輸出：已累計輸出 88 案，如無人機智慧農業解決方案輸出印尼、馬來西亞，智慧空污監測輸出馬來西亞、泰國，遠距醫療應用輸出越南、印尼等。

## 2. 創新創業

- (1)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219 家新創 30.73 億元、帶動 106.91 億元投資；「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已協助 976 家新創獲得融資達 87.34 億元；600 億元青創貸款已核保逾 8.8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 701.48 億元。
- (2)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持續引進國際優秀人才來臺，已核發就業金卡 6,703 張，並與美國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SPH)合作，協助 12 家生醫新創赴美培訓，對接當地資源。「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已協調處理 43 案，解決新創法規灰色地帶問題。建立創新法規沙盒制度，通過金融科技、無人載具共 24 案創新實驗申請案。
- (3)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提供新型態、具發展性企業掛牌，已促成 19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1 家公司登錄臺灣創新板。另修正「企業併購法」，透過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被併購新創公司股東股利所得可延緩 5 年課稅等措施，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
- (4)鏈結資源加速拓展市場：打造國際新創聚落，如臺

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已吸引逾 20 家國內外加速器及 800 家新創進駐。與新創社群及相關部會聯名在國際場域露出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如智慧城市展、COMPUTEX、Meet Taipei 等；111 年 7 月攜手逾 30 家新創及社群代表，赴日舉辦「日本·臺灣新創高峰會」，促成 9 家新創與日本企業合作，並於 112 年 1 月攜手 96 家新創參與美國 CES 展會，爭取國際訂單。

### (三)強化產業創新金融支援

政府透過投資及融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工作重點包括：

#### 1.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為促進國內離岸風電等綠能建設順利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本會「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現由國發基金及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量能，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業務，最高可

提供 6 成融資保證。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供應或輸出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業者。本會為擴大業者與金融機構運用本機制，於 111 年辦理方案修正，將統包業者納入綠能建設融資額度適用範疇，並延長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融資保證期限由 5 年至 10 年，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核定。

本機制造迄 112 年 2 月已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等 5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融資金額 29.18 億元，保證總額 17.5 億元，另有 7 案潛在案件洽談中，總融資金額預估逾百億，對國內離岸風場開發及產業發展提供助益。

## 2.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

為擴大保險業等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本會 110 年 6 月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針對投資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促進多元募資，期透過國內資金量能

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專業，加速我國產業創新發展。迄至 112 年 2 月已有 4 家業者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核發資格函 2 案，募資總額共計 100 億元，投資產業範圍包括 5G ORAN、AIoT、智慧醫療等，並已促成 4 家保險業者參與投資 15 億元。

### 3.國發基金投融资計畫

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等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及改善產業結構之目標。

國發基金除透過直接投資事業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外，亦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等投資方案，以擴大投資效能；截至 112 年 1 月底，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方案投資 977 家企業，投資金額 1,069.59 億元。

另國發基金亦辦理各項貸款計畫，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主要係透過與國內公、民營銀

行共同出資或支付手續費方式，委由銀行辦理貸款計畫；截至112年1月底，國發基金各項貸款計畫核貸6,630件企業融資，核貸金額9,858.54億元。

#### (四) 協調推動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

自總統110年4月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以來，本會持續偕同相關部會進行政策研擬，並依循「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奠定之方向，研擬「十二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於111年底正式公布。

未來我國將積極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另外，將擴大節能行動投入，並鼓勵企業共同參與減碳行動，以及推動運具電動化，致力促成產業及生活轉型，最大化2030年的減碳成果。

在前瞻新興減碳技術部分，政府亦已布局氫能、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多項再生能源領域，以增進去碳電力來源多樣性，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性。同時政府亦投入自然碳匯及負排放技術研發，擬透過森林、



土壤及海洋等自然管道，與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抵銷難以減少之碳排量。

本會作為肩負國家發展的規劃、審議及管考的機關，未來亦將於審議中央部會提送之公共建設、社會發展計畫等時，檢視計畫是否已納入淨零、永續相關的規劃，以促使各部會落實淨零轉型工作。

淨零轉型不僅是攸關地球環境的長期計畫，更是產業轉型升級的新商機，透過「十二項關鍵戰略」的推動，2023年至2030年間將可帶動民間投資4兆元以上，並創造5.9兆產值，以及55.1萬個淨零轉型相關就業機會。同時更有助於太陽光電、風電、電動車、儲能設備等4大供應鏈的形成，並擴大節能相關5,500億元相關產值。

為兼顧淨零轉型及社會穩定發展，我國也將公正轉型列為推動淨零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並由本會擔任主政機關，致力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能落實「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

本會已於112年初完成及公布「臺灣2050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提出我國

公正轉型機制與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及「民間參與機制」兩大主軸，運用適當政策工具落實公正轉型精神，達資源截長補短，策略互補搭配之綜效，並透過召開委員會、辦理諮詢會、公聽會或座談會等具體作為，廣納各界意見，落實民間參與精神。

除依行動計畫內容推動公正轉型戰略，綜整及協調各部會公正轉型策略及資源，以完備我國公正轉型整體圖像之外，本會並將定期管考各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滾動式檢討行動計畫內容，俾確保我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的過程具備公正性與包容性。

## (五)擴大國際鏈結

###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倡議

我國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係由本會擔任協調統籌單位，賡續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深入參與 APEC 結構改革、數位經濟議題之商討，並擔任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召集人，規劃於 112 年 8 月間針對綠色轉型之新興科技運用，辦理政策對話，以促進政

策實務經驗交流。

APEC CBPR 透過參與的 APEC 會員經濟體共同建立國際隱私法遵一致性的要求，並藉由各國指定之當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 AA)對企業或組織進行驗證，證明企業或組織對資料或個資管理的重視與能力，是 APEC 推動數位經濟發展基礎重要的一環。我國於 107 年成功加入 APEC CBPR，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亦在本會推動下於 110 年申准設立為當責機構，將可協助我國企業進行國內外法規遵循，促進跨國商務發展，提升消費者對跨境資料傳輸的信賴，並可進一步接軌國際隱私法制，提升我國隱私保護形象。嗣我國並於 111 年成為「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之創始會員之一，後續將會同其他成員國積極推動相關基礎文件之制定，以推廣及協助企業完善個資管理制度。

## 2.推動加入 CPTPP

加入 CPTPP 為我國現階段最重要的經貿政策之一，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向 CPTPP 文本存放國紐西蘭提出申請。就本會主政之 CPTPP 法規調

和專章，過往本會為推動行政機關深化良好法規實務(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下稱 GRP)之實施，已完成「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推動法規草案預告期間延長為 60 日及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強化公眾諮詢程序及法規透明度等，俾使我國法規制定更符合國際做法，並為加入 CPTPP 預為準備。

### 3.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為以具體方式深化臺美經貿關係，臺美雙方於 111 年 6 月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續於 111 年 8 月正式啟動協商談判，公布包含 11 項議題之談判架構及內容，目標在談判完成後，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嗣經本會等相關單位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規劃，進行多次跨部會協商，並依國際趨勢備妥各項方案，亦透過與產業界溝通、向專家學者請益等準備工作，使各界更瞭解臺美倡議的高標準目標，為後續談判奠定良好基礎。

111 年 11 月臺美雙方在紐約舉行首次實體會議，

我方由 OTN 會同本會等單位代表參加，美方由貿易代表署(USTR)會同商務部等單位代表與會，主要就各自整體法制面的異同，以及維護對雙方企業有利的經營環境與政策作法等交換意見。基於紐約會議之共識，雙方續於 112 年 1 月在臺北舉行談判會議，聚焦在貿易便捷化、反貪腐、良好法制作業、中小企業、服務業國內規章等議題，進展相當良好，惟部分項目尚待雙方續以視訊溝通確認，如進展順利，或可就部分項目簽署早收協議。整體而言，未來臺美貿易將有更多簡便通關、驗證等程序，亦將採取更多透明化措施，建立多項雙邊機制平臺，促使雙方更有效率解決各項貿易與投資問題。

#### 4. 推動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為強化我國與重要經貿夥伴之數位經貿戰略交流，臺美雙方政府所之建立「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係臺美數位經濟相關議題之上位政策對話機制，由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分別於 2015、2016、2019 年共同舉辦 3 屆論壇。雙方在 DEF 架構下規劃雙邊合作項目，本會及相關

部會透過臺美 DEF 與美國加強數位經濟政策對話與合作，在創新創業、智慧技術面向，已有多項合作進行，雙方在 DEF 架構下，持續加廣並加深雙邊合作面向。本會持續與美方共同籌辦第 4 屆臺美 DEF，並以既有 DEF 成果為基礎，在創新創業、5G、AI 及全球合作等面向，拓展臺美雙邊於戰略創新領域的數位經濟合作，達成雙方互惠合作之目標。

#### 5. 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

臺灣與歐洲關係日益密切，自 110 年 10 月由本會龔主任委員率領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至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進行訪問，奠定雙邊合作基礎且持續發揮影響力，由本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等 5 部會共同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各項實質經貿往來更多元與頻繁，並促進雙邊對話、互訪及產業合作，與共享民主價值的國際夥伴深化經貿合作，打造更有韌性、更安全的供應鏈。

從中東歐展開策略布局，我方已設立 2 億美元之中東歐投資基金及 10 億美元之中東歐融資基金，與

中東歐國家對接，投資臺灣與中東歐國家具有龐大合作潛力的產業與領域，且 111 年底已完成首件位於立陶宛超快雷射製造商的投資案，112 年 1 月再宣布投資立陶宛生技公司及斯洛伐克機械/智慧製造公司，持續強化雙邊關係，亦可望達到強強結盟的效果，並加速雙方經貿連結，透過投資及產業交流之加乘效果，協助臺灣業者連結歐洲市場，更加深臺灣與國際的連結，打造堅實長遠利益民主供應鏈。

#### 6. 推動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

在疫情衝擊逐步減緩的過程中，政府掌握契機深化與歐洲進行數位經濟交流，由本會與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簡稱 DG CONNECT)共同辦理之「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Taiwan-EU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DDE)，係雙邊政府之高層次數位經濟政策對話交流平臺，自 108 年起已召開 2 屆對話會議，雙方已就數位經濟發展之總體政策、研究與科技合作、區塊鏈、AI、資安產業認證、資料經濟、歐亞數位連結等議題進行交流，亦體認透過 DDE 能強化及拓展中長期雙邊數位經濟合作，爰本

會與歐方持續籌辦第 3 屆 DDE 會議，以持續發掘臺  
歐於數位經濟領域之合作機會。

## 二、推動國土建設，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本會持續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國土長遠建設，加速  
執行公共建設，激勵經濟成長；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地方創生及花東離島永續發展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厚  
植臺灣經濟成長潛能。重要工作內容包括：

### (一) 加速推展公共建設

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透過擴大內需，帶動經濟及  
產業發展，更可促進區域均衡，讓每位國民都能享受  
更好的生活。面對疫情挑戰，自 109 年起採取提前發  
包、加速執行等作法，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在本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部會之共同合作努力下，111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95.69%，創近 15 年來  
新高，並已連續 3 年超越 95%。

展望 112 年公共建設推動，本會與公共工程委員  
會仍將持續督導各部會做好前置作業、務實推動，並  
及時協助解決推動困難，以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帶動國家永續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 (二)持續進行前瞻基礎建設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110 年 1 至 111 年 12 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經費達成率為 94.85%，較第 2 期之 91.65% 高出 3.2 個百分點，且自 110 年第 3 季起穩定高於第 2 期同期之執行水準，充分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的執行力。同時，多項攸關民生、國家與產業發展之重大建設成果逐漸展現，例如：完成伏流水開發工程，提供備援水量每日達 33 萬噸，於乾旱時期穩定民生及產業供水；進行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促成國內外廠商在臺研發投資 13.21 億元；強化 5G 網路建設，電波人口涵蓋率主要業者達 95.99% 以上，並於偏鄉地區建置 151 臺基地臺；導入行動支付，帶動 1.75 億人次使用，交易額達 575.5 億元；建立博士級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111 年度已連結 109 家合作廠商，錄取 133 名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補助 6 案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半導體高階人才共培育 643 名；更新舊市區開放空間(如廣場、公園綠地、遊樂設

施、水岸環境等)100公頃，增加公園綠地面積15公頃，營造宜居環境。

112年至113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2,098.3億元，除前3期既有八大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推動外，另為配合2050淨零轉型政策，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並於前瞻計畫綠能建設項下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約100億元，推動包含前瞻技術投入(如氫能、地熱、碳捕捉、淨零建築及自然碳匯等)、強化系統整合(如電力系統強化及儲能、電網運轉彈性)、擴大既有能量(風電、光電及運具電動化等)、推動公正轉型等相關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加速國家永續發展。

### (三)加強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本會109年底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資源，迄今累計通過108件地方創生計畫，112年將持續推動，推動方向及階段性成果如下：

- 1.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加大地方提案動能：地方團體除可循既有管道向地方政府提案外，如有具在地共好、持續自主營運等內涵之事業提案構想，可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協助整合提出當地地方創生計畫辦理  
110年迄今已輔導地方循多元徵案方式通過20件地方創生計畫。
- 2.持續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發揮母雞帶小雞功能：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援體系，鼓勵具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在地紮根開創事業；110年迄今已設立74處青培站持續運作中。
- 3.整備活化公有空間，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透過公有空間整備活化，提供民間團體經營地方創生事業；110年迄今已補助39處推動辦理中。

#### (四)推動花東離島永續發展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本會已重新檢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後續推動花東相關計畫或建設之上位指導，以善用當地自然資源及人文特色，積極創造地方發展機會與活力；並

於 112 年度已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7 億元，協助當地產業、文化、原民、醫療、人才培育等各面向發展；另考量「花東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即將屆期，本會將會同相關部會協助花東二縣政府擬定下一期實施方案，以持續促進花東地區朝更優質、樂活及永續之目標邁進。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 5 縣第六期(112 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計畫將以「滿足基本民生民行」為基礎，朝向「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及「打造樂活創生家園」等離島四大永續發展主軸方向推進。本會於 11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9 億元，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

#### (五)活絡中興新村發展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將中興新村分區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由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重新界定區域功能，以活絡中興新村發展。

除以國家發展角度盤點在地資源，進行整體規劃，並優化公有資產及設施、吸引人口進住，開創中興新村新格局，逐步促進及帶動區域之繁榮與發展，以活絡中興新村發展，包括：

1. 推動北核心行政機關集中辦公，提升行政機能及空間最適利用，協調南核心行政機關搬遷；引進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進駐成立國際工藝村據點；媒合國立空中大學設立南投服務處等。
2. 導入中核心新的活動機能，優先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輔導 80 組團隊進駐，朝向商業化、規模化成長。引進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結合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提供長照服務。
3. 引進南核心大學城，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分部啟動大學城運作，111 年 9 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掛牌進駐，透過高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引入人潮帶動中興新村及鄰近鄉鎮的經濟活動。
4. 108 年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收回占用宿舍 135 戶，並依行政院函頒「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規

定及各機關需求，已完成 368 戶多房間宿舍配住及運用。另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南核心為大學城，優化現有北核心閒置職務宿舍，吸引現職人員遷居使用，分年辦理 300 間職務宿舍改善及公共設施優化工程，並於 112 年預計移撥 263 間空置房舍提供中興大學運用。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4 年(112 年至 115 年)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月 6 月 27 日核定，將自 112 年起循序依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執行各項發展工作，包括優化現有北核心閒置職務宿舍；辦理中興會堂、省府大樓等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工程；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以及道路改善、路燈建置、公園優化等工程，將創造公有資產再利用價值，並促進人口進住，活絡中興新村區域發展。

### 三、提升人力質量，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為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本會積極透過多元管道，提升人力資源的質與量，持續推動雙語政策，強化人口及

移民政策，並推動就業金卡制度及相關措施等，加強延攬國際優秀人才。重點工作包括：

(一)持續推動雙語政策

為讓年輕世代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和薪資所得，本會統合協調教育部及相關部會之資源，依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成立行政法人等六大主軸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同時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整體推動措施及成果如下：

- 1.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或專業領域學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院，以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已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中山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以及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41 所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 37 所。

2.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以不調整108課綱的推動為原則，透過重點培育、弭平差距及普及提升等三個面向分年分階段穩健推動，並充實英語教學人力。教育部110-111學年度累計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673校次、高中雙語實驗班105校次、中小學締結國外姐妹415校次；另培育雙語教學師資5,297名。

3.數位學習：運用數位科技，將英語學習資源布達到全國，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弭平區域資源落差，並協助學校進行跨國雙語教學合作，使我雙語教育可接軌國際。

(1)教育部推動學分採認，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賦予我國高中與國內外高中及大專校院開設數位遠距教學之法源依據。

(2)為加速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與國際接軌，本會與國際知名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簽署備忘錄，盼強化專業人士及公務人員英語力。

(3)本會持續充實及優化「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並推動教育體制外之數位學習，與ICRT合作將時



事議題融入英文之數位學習教材共計 126 項，總觸及人次逾 453 萬人次，亦製作優質英語數位學習課程 30 堂，上架至「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擴增公務英語訓練數位資源。

4. 英檢量能擴充：為讓英語檢測在價格或頻率上更親民，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所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作，擴增考場至全臺 22 個縣市並增加考試頻率，受惠考生人數約為 3,943 人；另提供國人免費的聽讀線上模擬測驗及 AI 數位診斷回饋服務，註冊人數逾 30,000 人，讓國人立即瞭解自身英語程度及學習方向，同時增加應考經驗，降低重複報考頻率。

#### 5.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

(1) 考選部已逐步推動提高高普考英文占比、增列英檢為涉外業務應考資格等作法；人事行政總處持續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公務英語訓練課程等多元管道，增進自身的英語力，並依各機關提報涉外業務訓練需求，規劃辦理隨行口譯研習班、國際英語合約研習班。

(2)另 111 年本會與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合作辦理 18

場次展會節慶活動，期能提高雙語政策的社會參與，提升雙語使用之普及性。

6.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爰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專責單位，行政院業將本會研擬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於 110 年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刻積極與各界溝通說明，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

## (二)落實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為解決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問題，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政府積極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人力，增加勞動力供給來源。本會協同相關部會持續落實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三大政策。重點成果及精進方向如下：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外籍人士友善工作環境與生活服務，至 112 年 1 月底，外籍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已達 53,139 人次。另為強化攬才力道，將擴大延攬全

球前 500 大大學畢業生、建置一站式國家單一攬才入口網站、與人力資源公司及產業公協會合作攬才、並擴大諮詢服務與進行我國形象宣導等策略，期能增加更多優秀國際人才留臺長期發展意願。

2.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透過開設國際專修部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多元人才培育管道，並放寬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自 103 年 7 月推動至 112 年 1 月底，核准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有效許可人次計 13,776 人次。為充裕產業所需青壯勞動力，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將視學校實際招生情形與畢業僑外生投入我國就業市場狀況，滾動檢討產業發展所需相關系所開辦需求，持續精進僑外生之培育及留用措施。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透過留用資深移工、鼓勵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取得副學士學位者皆可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此外，僑外生取得副學士者亦為中階技術來源之一。111 年 4 月底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核發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 2,056 人次。為因

應產業需求，勞動部將滾動調整中階技術工作範疇及申請資格要件等，提供更彈性的措施，並加強政策宣導，解決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

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已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為確保經濟穩健成長，近年來國情保守的日韓等國亦積極推動及開放移民相關政策。為爭取及留用更多優秀僑外人才，本會與相關部會將持續優化各項攬才及留才策略措施，完善移民法規及環境，吸引國際人才長期在臺工作與生活，充裕我國人力資源。

### (三)推動全球攬才及就業金卡制度

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優秀人才，本會統合部會攬才資源，透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設定攬才目標，協調各部會推動攬才措施。相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1. 推動積極性攬才行動

- (1)鎖定攬才目標對象，進行全球攬才：加強延攬5+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重點服務業國際關鍵人才、全球前500大大學畢業生、大型投資案企業所

需人才、來臺商務及履約外國人、創業者等，並滾動新增攬才目標對象。

(2)推廣就業金卡，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透過駐外館處、APEC 場域等宣傳就業金卡；以 Contact TAIWAN 與國內外廠商或公協會洽談等方式推薦核發；透過外國科研人才資料庫，鎖定與我國連結之科研人才；另由本會「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以國際社群連結方式加強推薦核發，並解決就業金卡持卡人各項來(留)臺問題。107 年 2 月截至 112 年 1 月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6,703 張。

(3)推動攬才配套措施，優化國家攬才網功能：持續提升 Contact TAIWAN 服務量能、優化及擴充本會「臺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攬才對象及服務範疇等，並協助海外人才對接我國產業需求，以及提供從工作到生活一條龍服務。

## 2. 完善法規架構

(1)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相關子法施行：本會已協調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相關 16 項子法

亦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修正發布。另有關辦理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會商認定部分，本會業完成特殊專長之認定要點、會商機制及審查會議事規則之擬訂，以及建置會商認定系統，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完成會商認定案件 200 案，其中符合資格件者 155 人。

(2) 檢討優化「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加強吸引延攬外國優秀人才，勞動部通案免除「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事業單位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已完成令釋修正；完成放寬半導體業者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所需之 2 年工作經驗限制。

(3) 檢討優化「入出國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為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留)臺，內政部已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放寬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回國申請定居無年齡限制，以及鬆綁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後不受每年居住天數限制

等，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送大院審議。

### 3. 建構友善工作及生活環境

(1) 滿足海外人才子女在臺教育需求：協調擴增各類雙語班(部)，並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諮詢平臺；持續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提供入學諮詢及協助服務。110 學年開設轉銜課程 24 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2 班；111 學年度補助 2 校辦理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2) 優化外國人各項金融服務及強化外語租屋服務：已有 22 家本國銀行設置 683 家雙語分行；指定臺灣銀行、兆豐、華南、第一等 4 家銀行擔任就業金卡人專案受理銀行；彙整具外語服務之租賃住宅業者及從業人員資料，俾供外籍人士參考。

(3) 持續優化「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窗口平臺」：除優化申辦「就業金卡」之功能，於 112 年 7 月將整合納入「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之申辦，簡化申辦程序。

## 四、精進施政效能，帶動政府服務躍升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厚植國家競爭力，本會持續推動開放政府方案，運用多元管考機制，推動計畫預警及智慧管理，並建構法規鬆綁與革新環境、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等，使政府服務切合民眾需要，帶動政府服務躍升。

#### (一)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本會協同各部會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積極與民間社群共同合作，協力推動開放政府各項承諾事項，並定期於「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現況，自 109 年 9 月成立至 112 年 2 月已召開 8 次會議。

111 年度各承諾事項執行成果，包括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年度造訪超過 485 萬人次；舉行 29 場心理健康主題青年好政 Let's Talk 相關會議；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計 92 人取得進階課程結業證書；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計 21 案；辦理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720 場，計 50,655 人次參與。

本會並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相關規範，首次委由國際獨



立研究員完成「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審查報告，審查結果顯示，我國承諾事項研擬過程均符合開放政府共創標準，並有9項承諾事項經評估具前瞻性；另本會持續辦理開放政府培力工作坊及線上國際研討會，推廣政府及民間對於開放政府認知及行動能力，並規劃協同外交部及相關民間社群，積極強化與國際開放政府網絡之鏈結。

## (二)推動計畫預警及智慧管理

持續篩選管制年度預警計畫，運用多元管考機制，協助中、高風險計畫掌握計畫推動可能遭遇問題，及早協助協調解決；對於經費執行不佳之計畫，檢討年度經費需求及執行量能，並據以管控加速執行，進而帶動111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平均經費達成率，持續達95%以上，有效提升計畫執行力。

另透過善用資通訊技術，除簡化作業流程、降低人工填報及審查作業負擔外，並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機制，推動資料治理與增值應用，優化空間分析功能，期提高政府施政決策品質，並能逐步強化計畫全生命

週期智慧管理及預警計畫執行風險預判能力，以提升計畫管理與執行效能。

### (三)建構法規鬆綁與革新環境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數位轉型及綠色轉型之挑戰，本會持續推動各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藉由調整不合時宜的法規障礙、保持法規適用的彈性，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簡政便民，自 106 年 10 月推動迄 111 年第 4 季，各部會已完成共 1,527 項鬆綁成果；近期推動之重要成果，例如為落實普惠金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為協助企業留攬人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自 1 年放寬至 2 年；及為促進醫療產業發展，衛生福利部放寬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符合一定條件者不受實收股本 20%之限制。。

為持續優化我國財經法制，建立企業良好投資營運環境，本會就美、歐、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年度白皮書所提建言，透過跨部會會議之召開，協調商會在

金融、能源、醫藥、交通運輸等各領域議題，以促進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

#### (四)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針對近期個資外洩事件，本會刻依行政院指示研擬強化現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機制，透過「事前」強化部會執法能量與提升業者個資防護能力、「事中」精進案件通報與監督程序及「事後」落實執法及強化行政檢查等措施，以改善現行機制、加強各相關部會對於所轄非公務機關之監管，並強化、落實個資保護。

此外，有關個資法之修正部分，針對各界對於個資法罰則過低之疑慮，本會將參考外國立法例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又有關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部分，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宣示，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行政院於同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已將「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列入計畫項目。

行政院將設立專案小組推動修正個資法並朝向個

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進行規劃。

#### (五)促進政治檔案開放近用

為落實政府促進轉型正義及加促開放政治檔案，「政治檔案條例」於108年7月24日總統公布施行後，本會檔案局即會同各機關(構)全面展開政治檔案清查、徵集、整理、保存、解降密檢討及加速開放應用等工作。為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設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內容分析成果及人名索引，方便各界查詢，並逐年擴增去識別化之全文影像上網。

##### 1.移轉政治檔案並開放應用

108年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新增16,029筆政治檔案；累計於國家檔案資訊網開放271,411筆政治檔案目錄，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 2.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與數位化

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累計約2,741.2公尺，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業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已移轉政治檔案仍列機密等級之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從

72,950 筆(72,428 案又 522 件)減為 23 件，99.97%完成解密；並積極完成政治檔案數位化 10,851,545 頁，數位化比率達 87.97%。

### 3.主動開放政治檔案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檔案局業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逾 149 萬頁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並提供先閱覽抄錄、後複製之服務措施。另，公開逾 252 萬頁內容分析成果及逾 69 萬筆人名索引；累計提供各界應用政治檔案逾 309 萬件、4,540 萬頁。

### 4.修正政治檔案條例

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秉持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之原則，並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進行修法評估檢討，解決政治檔案條例施行迄今，與其他法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等）適用競合的問題；另增訂訴願先行機制之復查程序，以強化爭議審議機制，計修正 7 條，並於本年 2 月 28 日完成預告程序，預定於 3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以加速政治檔案公開，落實推動轉型正義工

程。

## 參、結語

111年下半年以來，國際經濟持續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及氣候變遷等影響，不僅推升通貨膨脹壓力，促使國際金融情勢趨緊，也連帶牽動臺灣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展望112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高，主計總處原預估我國經濟成長率為2.12%，考量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施行後，主計總處預估應可增加0.35-0.45個百分點、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2.5%，本會將會與各部會合作創造更大的效益。本會將審慎因應國際經貿局勢的變化，加強推動公共建設，持續強化總體經濟體質，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建立強韌產業供應鏈，深化國際合作鏈結，以打造更加堅韌的臺灣。

最後，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會業務報告的機會，相信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的共同努力，必能使臺灣克服種種內外挑戰，繼續大步向前邁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